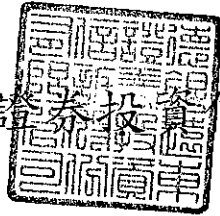


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永豐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聯邦銀行、新光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富邦人壽、台北富邦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銀、安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投顧、台灣人壽、瑞興銀行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投顧、王道銀行、富盛投顧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字第 1110000105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 謹更正德銀遠東字第 1110000099 號函，有關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經理人變更乙案。

公告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基金經理人變更及生效日如下：

基金名稱	變更前經理人	變更後經理人	生效日
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	劉坤儒	陳元漢	111 年 11 月 19 日

二、特此公告

代總經理 辛光華